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企业函〔2017〕39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7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根据我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推荐2017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名单见附件2）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4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超过2个。

二、“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等在本区域内可以推荐1家公共服务平台，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述平台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

三、《管理办法》已将每三年复核一次修改为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认定未满三年和通过复核未满三年的示范平台有效期延续至三年期满，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四、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

五、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于8月11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见附件1）、《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同时将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

六、部直属单位请于8月11日前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

张飞云 010—68205319/68205301（传真）

附件：1. 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2.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附件1：

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省市或行业协会名称：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 (不超过3类)

附件 2:

## 有关行业协会名单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协会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中国质量协会
- 中国商业联合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中国包装联合会
-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